

新密市教育局关于新密市新区实验初中等三所新建学校教学
教育装备项目采购合同

(8 标段：录播教室设备)

合同编号：XMJY20210108

购货方（以下简称“甲方”）：新密市教育局

通信地址：河南省新密市北密新路 9 号院

邮政编码：452370

联系人：肖德春

电话：0371-56519513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脑立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人：孙松峰

电 话：13837133771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账 号：410122010370000101

甲方拟从乙方采购一批录播教室设备，依据新密公开采购-2021-58 号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信守。

第一条、产品质量要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绝不允许乙方提供任何不合格产品，一经发现拒绝付款。还将对乙方行为进行通报，并报有关部门对乙方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二条、供货时间及相关要求：乙方必须于 2021 年 9 月 5 日前将甲方所购货物用 汽车（①汽车②火车③邮寄④自提）方式，送到指定的学校，运费由 乙方 承担，联系电话：0371-56519567。

第三条、甲方必须提供充足的场地供乙方卸货，甲方须在货到之前准备好相应条件来满足乙方提供的免费安装服务。

第四条、送货时乙方必须为甲方提货物验收清单三份，以方便甲

方验货使用并及时建立相关档案。

第五条、货物验收事项：①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甲方（项目学校）验收无误后应在乙方的发货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若有产品与约定指标不符，乙方应及时予以纠正，否则甲方将要求退货。②实行乙方送货或乙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甲方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③乙方所供货物，若没有假冒伪劣等不合格的产品的质量问题的，甲方不得拒收。因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有权不予退货。④乙方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合格报告。

第六条、付款事项：①甲方向乙方应付货款总金额为：伍拾陆万柒仟圆整（¥：56.7 万元）。②乙方按 56.7 万元 开具有效发票，发票金额为：（ ¥：56.7 万元）。③乙方在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经项目学校初次验收和第三方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付的货款 50%，即：贰拾捌万叁仟伍佰圆整（¥28.35 万元），六个月后再付 45%，即：贰拾伍万伍仟壹佰圆整（¥25.51 万元），剩余 5%的货款为：贰万捌仟肆佰圆整（¥：2.84 万元），在设备运行满壹年，经项目学校复验无质量问题后（提供项目学校出具的复验报告），予以付清。

第七条、违约责任：①乙方延迟交货，每逾期一日按照未交货部分合同实洋的 20 % 付给甲方违约金。②乙方所交产品的质量不合格，应负责调换并自乙承担相关费用。③乙方不能交货或交货数量不足，应按照未交货部分实洋的 50 % 交纳违约金。

第八条、其它条款：①如本合同若要修改、补充，双方另行商定。②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

约责任。乙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③凡因执行本合同或有关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以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提交新密市人民法院裁决。④乙方按投标文件履行质保期承诺。⑤本合同壹式六份，双方各持壹份，报各自管理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项目参数及价格明细表》



甲方：新密市教育局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肖红岩

乙方：河南脑立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苏静

经办人：

孙松峰

签约时间：2021年9月2日

签约地址：新密市教育局